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商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民商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民商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民商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民商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98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620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4月14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民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民商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民商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98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620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商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民商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商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民商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民商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民商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民商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民商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民商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商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98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3年4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民商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商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民商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东方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东方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796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97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013	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014	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86	万家洞见进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487	万家洞见进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63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64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66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67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0	万家匠心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611	万家匠心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326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27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009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010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693	万家兴恒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94	万家兴恒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21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22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788	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6789	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4月14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东方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东方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东方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796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97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013	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014	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86	万家洞见进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487	万家洞见进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63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64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66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67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0	万家匠心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611	万家匠心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326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27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009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010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693	万家兴恒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94	万家兴恒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21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22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788	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6789	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东方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东方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东方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东方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东方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东方证券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796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013	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486	万家洞见进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63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66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610	万家匠心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26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009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93	万家兴恒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21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788	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3年4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东方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4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3日起增加东兴证券为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国证2000ETF”，基金代码：15962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23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兴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单笔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进行的委托理财为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2-035）。

一、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创投”）赎回部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8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71.5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沛2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441.67	原约定7.2%，因延长统一调整为7.4%	2021年6月30日	总购买金额5,000万元，2022年8月1日赎回416.67万元，2022年10月20日赎回1,375万元，2022年11月16日赎回416.67万元，2022年12月5日赎回458.33万元，2022年12月19日赎回416.67万元，2022年12月30日赎回458.33万元，2023年1月17日赎回450万元，2023年3月21日赎回441.67万元	先本金后收益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4.6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27日	56.7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4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4月10日	66.58
微光创投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4,300	5.8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4月9日	61.50
合计				19,741.67				256.3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微光创投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关联关系
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6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6月18日	无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公募基金（股票型）	450	–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10日	开放式	无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2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10月9日	无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公募基金（混合型）	155	–	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10日	开放式	无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股票型）	45.79	–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6日	开放式	无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混合型）	400	–	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0日	开放式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股票型）	49.2	–	2023年4月6日	开放式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4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7月10日	无
微光创投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4,000	5.6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7月9日	无
合计（万元）				20,099.99				

（一）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投资范围：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2、风险揭示：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投资范围及风险揭示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投资范围：信托计划可投资于以下标的：（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类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2）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各类利率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等。（3）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各类信用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融资债务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凭证等）等。（4）公募债券基金、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优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以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交易的证券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5）结构化证券类产品的优先级份额，包括结构化债券产品。（6）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投资的产品，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7）信托业保障基金。

2、投资限制：（1）持有单个发行人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投资限制：1）债券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30%；2）结构化证券类产品的优先级份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30%。（2）持有单只基金、单只债券、或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1）持有单只债券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20%；2）持有单只结构化证券类产品的优先级份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20%。3）持有单只底层为以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交易的债券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不超过信托财产净值20%。

3、风险揭示：信托计划投资标的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证券经纪服务商风险，管理和操作风险，信托计划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别提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其他风险。

（四）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投资范围及风险揭示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范围及风险揭示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六）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范围及风险揭示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七）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范围及风险揭示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八）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投资范围：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逆回购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2、风险揭示：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三、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对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实施、检查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

2、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董事长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筛选理财产品，并做必要的尽职调查，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69,946.13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及范围。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安泉544号（阳光城杭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4,581.10	原7.60%，延长期上调1%，进入清算期，收益不确定	2020年8月21日	进入清算期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沛2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权益类	3,951.66	原约定7.1%，因延长统一调整为7.5%	2021年4月2日	预计2024年4月3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沛2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66.66	原约定7.2%，因延长统一调整为7.4%	2021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	权益类	2,496.72	7	2021年7月16日	2023年6月30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4.6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4.9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公募基金（股票型）	600	–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4月10日	开放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6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6月12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6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7月12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10,000	6.3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2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9月18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6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6月18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2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10月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公募基金（混合型）	155	–	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10日	开放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股票型）	45.79	–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6日	开放式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混合型）	400	–	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0日	开放式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股票型）	49.2	–	2023年4月6日	开放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5.4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7月10日
合计（万元）			62,846.13			

（二）本公告日前子公司杭州微光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银理财幸福99新钱包理财计划（XQB1801）	固定收益类	100	1.8-3.2	2023年1月16日	随时可赎回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3,000	5.6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6月12日
合计（万元）			3,100			

（三）本公告日前子公司微光创投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4,000	5.6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7月9日
合计（万元）			4,000			

六、备查文件

1、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00010465、00010479）及附件；

2、基金明细对账单；

3、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附件；

4、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01.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8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1.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5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内普遍面临营收和盈利能力下滑的压力，短期内，公司的营收和盈利能力受消费需求复苏进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6.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11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